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3〕716号

申请人：曾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对其投诉广州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作出的不受理回复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